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601958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1
二、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关于审议《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4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第一项：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第二项：推举产生监票人和计票人

第三项：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修订《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审议《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第四项：投票表决

第五项：监票人清点表决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第六项：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第七项：公司法律顾问宣读见证意见

第八项：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

第九项：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关于修订《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规范现金分红决策程序，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陕西证监局关于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要求，经广泛征求投资者对现金分红政策修订工作的意见，结合公司实际，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一、在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第（七）款后增加第（八）款“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原第（八）款顺延至第（九）款。

二、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修订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公司以现金或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二）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三）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得用于转增股份或利润分配；（四）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五）若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配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留存资金用途，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应对上年度未分红留存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减扣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七）公司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应充分论

证调整方案的合理性，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

关于审议《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行为,便于股东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陕西证监局《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制度的通知》要求,公司制定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已经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注:《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详见以下网址:
http://static.sse.com.cn/cs/zhs/scfw/gg/ssgs/2012-04-20/601958_20120420_2.pdf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